

济南承诺办准生证不跑第三趟

群众在哪儿申办哪儿负责到底,推诿扯皮故意刁难严肃处理



本报热线:96706

本报济南10月30日讯(记者 殷亚楠) 近日,针对媒体反映的计划生育办证难案例,济南市人口计生委决定从10月30日起,对流动人口、口袋户、集体户等特殊人员办证采取首接责任制、一次告知、特事特办等措施,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手续不全的也绝不让市民跑第三趟。

据统计,今年济南市前三季度新增人口共40964人,出生率为6.71‰,自然增长率为3.05‰,合法生育率达96.4%。近几年,济南市每年办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约6万件,其中绝大部分能够顺利办理,但也有少数存在办理困难的问题。存在办证难的,主要是流动人口或者口袋户、空挂户、集体户等特殊人员。

为了更好地解决特殊人员办证难题,济南市人口计生委决定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首接责任制。对于男女双方户籍

地或现居住地,群众首次到哪个单位申办,就应由该单位负责到底,绝不对群众说“不”,坚决杜绝办证过程中以各种理由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现象。

二是一次告知。对手续材料齐全的按时办理,手续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格式的,一次性告知,确实不符合条件的解释清楚,绝不让群众跑第三趟。

三是特事特办。对口袋户、半边户、空挂户、集体户等管理主体不明确的特殊人员,先给群众办证,随后再由办证单位核实婚育情况,协调落实管理

单位。对确实无法出具婚育证明的群众,可以填写《婚育状况声明书》、实行个人承诺,不再出具相关证明。总之,无论情况多特殊,只要实质上符合办证条件,就要按时给予办理。

对受理群众咨询、办证过程中服务态度不好、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引起群众不满的,要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对故意刁难、拒不办理、搭车收费、吃拿卡要的,一经查实,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所在单位的责任。



济宁市民刘先生为父亲选定的墓位上已经刻上别人的名字。 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

为父亲买的墓立起别人的碑 济宁一市民遭遇一墓两卖,陵园称“工作失误”

“父亲阴寿时,我在他灵位前说‘我给你买了套新房,等你周年时就搬家’。”这是济宁市民刘勇进对父亲的承诺,可现在实现不了了。

日前,刘勇进得知,他们兄弟俩今年4月为父亲买的墓竟被卖给了别人,且对方已下葬两个多月。

本报记者 岳茵茵

2.7万元为父亲买墓地

“这事太离谱了!”29日上午,刘勇进对记者说,接到陵园电话那会儿,他整个人都蒙了。

25日下午,刘勇进接到济宁汉林苑陵园公司的电话,对方称他4月买的那块墓地又卖

给别人了。刘勇进感到不可思

议,“听说过一房两卖,咋还一墓两卖呢?”

去年12月,刘勇进的父亲突发心脏病去世。家人把他的骨灰暂时安置在济宁市烈士陵园,等选定了墓地再

安排下葬。

今年4月,刘勇进看中了济宁市汉林苑陵园的公墓,在家人都看好后,兄弟俩选定了其中一块,墓位费和20年管理维护费总共交了27475元。

销售人员误以为这块墓地没卖出,恰巧遇到另一位购买人急着安葬逝者,便再次卖了出去。张姓负责人称,这一情况是8月底9月初查出来的,但因为“需要核对一些信息”,所以直到一个多月后的10月25日才告知刘勇进。

求。

29日下午,记者和刘勇进来到对陵园有指导和管理义务的济宁市中区民政局。该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表示会积极协助调解。30日,刘勇进告诉记者,陵园方面称这两天会再找他协商。

安葬前1个月被告知墓已转卖

家人商议在刘勇进的父亲去世一周年时正式安葬。眼看只剩1个多月,这一切却被一个电话颠覆了。

“墓卖给了别人,且人家都下葬两个月了,他们才告诉我。”

29日,记者跟随刘勇进一

要求精神赔偿,陵园未答应

上述张姓负责人称,陵园已经对经办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扣发了工资。但他坚称“这件事只是工作失误,不是故意所为”。该负责人提出,可以为刘勇进一家调换同等价位的墓地,免除下葬费和刻碑费等。

不过,对于这一解决办法,刘勇进表示不能接受。

“这不是钱的事。这是阴宅,谁家不忌讳?再说,我们之前是签了合同的。”刘勇进要求陵园方全额退款,并给予一定的精神赔偿。不过,陵园方没有答应这一要

律师说法

陵园违约在先 当事人有权索赔

签了购销合同,交了全款,墓地又卖给了别人,陵园方面是否涉嫌违约?

对此,记者采访了济宁市济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力。杨律师认为,济宁市汉林苑陵园公司违约在先,侵犯了当事人刘勇进的合法权益。受约人刘勇进有权利终止合同,要求全额退还购买墓地的费用,并提出索赔。

杨律师介绍,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因为侵权造成他人精神伤害的,应当赔偿当事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侵权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1000元至5000元;严重精神损害赔偿标准为5000元至10000元。侵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一般按照自然人赔偿标准的五至十倍予以赔偿。损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在上述基础上适当提高赔偿标准。

本报记者 岳茵茵

相关案例

折腾1个多月 准生证还没影儿 又一对夫妇遭遇办证难

因为妻子怀二胎需要办理准生证,一个多月来,33岁的蒙阴人陈明带着妻子,在两人的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之间跑了1300多公里,结果被告知“不是缺这就是缺那”,准生证至今也没办下来。

县计生部门: 怀孕超3个月 不能办准生证

出生在蒙阴县常路镇圣景村的陈明与商河籍的妻子李慧一起在济南工作。李慧是再婚,两人于2012年2月育有一女。今年9月,李慧身体不舒服,一查已怀孕3个多月。

陈明通过网上查询得知,妻子的这种情况可以补办准生证。中秋佳节后,夫妻俩便带着1岁多的女儿从济南回到蒙阴办证。

当天上午,常路镇计生办一名姓石的工作人员告诉他,县里有规定,怀孕超过三个月不能办理准生证。陈明一家三口无奈回了济南。

之后,他咨询临沂市计生委,被告知没有这项规定。10月9日,陈明一家又到了常路镇计生办,拿到了准生证申请表。

因为表格要求加盖妻子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街道计生办、县计生委等单位公章,一家三口又赶到商河。

10月11日,陈明一家马不停蹄赶回常路镇,但镇计生办工作人员仍然坚持称县里有规定,不受理陈明的二胎准生证申请。

次日,陈明夫妇来到蒙阴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该局一位科长重申了县里的规定。

市计生委: 没有怀孕超仨月 不予办证的规定

难道真不能办准生证吗?陈明再次咨询了临沂市计生委。工作人员在电话里答复,怀孕超过3个月,也是可以补办二胎准生证的。但蒙阴计生部门仍拒绝为其办理。无奈之下,10月13日,陈明一家三口又返回了济南。

镇计生人员: 暂时要这些材料 后期还需要再说

回到济南后,陈明咨询了省计生委、临沂市政府热线、临沂市计生委热线,得到的答复都是可以办理。

10月30日,记者陪同陈明来到蒙阴县常路镇计生办。

石姓工作人员这回没有再拿出县里规定拒绝陈明的申请,但告诉陈明,他妻子李慧需要回户籍所在地办理初婚未生育证明、再婚前无生育证明、委托办理证明和离婚证明等材料,并且要求李慧到蒙阴县妇幼保健院做B超。

准备好了这些材料,是否就能在这里办理准生证了呢?该工作人员称,暂时就需要这些材料,后期需要其他材料,会再联系陈明。

10月30日下午2点,陈明陪着妻子到蒙阴县妇幼保健院做了B超。下午5点,两口子不敢耽搁工夫,连夜赶往了李慧的老家商河。

临上车前,陈明说,他最怕的就是补充材料,一个多月里,为了办准生证,他们一家在济南、蒙阴和商河之间跑了1300多公里。“妻子现在怀孕已经4个多月了,真担心长时间奔波她会吃不消。”(遵照当事人意愿,文中陈明与李慧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